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75號

債 務 人 陳怡靜即陳淑君

代 理 人 楊珮如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怡靜即陳淑君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民國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聲請復權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債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裁定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全卷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消債法庭 法 官 李姝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